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2377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5日

商 标

蓝翔问电  
LANXIANGWENDIAN

申 请 人 海南蓝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17号保利秀英港项目3号地块(一期)A区13#楼13层1314房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会计服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